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(青岛)的浮新教学基地教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带气道头复苏婴儿/带报告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5人,营业收入为31497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22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北京卓越青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6月18 日